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除取消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4日下午2:45。
-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
- 6.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审议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 (16)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8)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2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 (2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2)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3)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7)。

二、取消议案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其修订稿。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以下简称“125号文”)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已将中粮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方案上报至国资委审核。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尚未收到国资委相关批复意见。根据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提议,董事会决定取消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的具体议案如下:

- (1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 (1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 (16)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7)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8)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 (20)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
- (2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2)关于提请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议案。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公司2016年6月3日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7)中其他事项均不变。

三、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3,101,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9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3,101,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88,117,100.45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263,101,435股。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3,101,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无限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0.635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0.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缴纳所得税;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6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有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3月4日、3月29日、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3月24日、3月31日、5月19日、6月1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23)、《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24)、《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25)、《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38)、《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47)、《关于风险投资进展的公告》(临2016-056)(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建伟先生持有其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虞建伟	是	19,588,639	2016-06-20	2017-06-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	融资
合计		19,588,639				11.33%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虞建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2,8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其中本次质押股份19,58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90,528,6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4日下午2:45。
-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
- 6.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审议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公告编号:2016-043)。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3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4日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 9.关于提请审议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1项、第3至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13项议案已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7项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12项、第13项议案选举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中,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第4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第15项议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具体详情请公司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粮地产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取消议案后)》。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联系电话:0755-23999000,23999288,23999262;

传真:0755-23999009;

电子邮箱:cofco-property@cofco.com;

联系人:施彦明、雷江虹;

2.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1。

2. 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号”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议案12、议案13)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审议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12中子议案①	选举独立董事王涌先生	12.01
议案13	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	-
议案13中子议案①	选举监事阮文豪女士	13.01
议案14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议案13),填报拟投票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下该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

给多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老划错字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人姓名	填票
对候选人投票X1票	X1票
对候选人投票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该独立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3,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分配给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该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在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有一次有效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行使行使投票表决权。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总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持有股数*1)		
12.01选举独立董事王涌先生			
13.关于提请审议改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总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持有股数*1)		
13.01选举监事阮文豪女士			

议案内容

14.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5.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